

#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98号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因2011年至2017年间与上游供应商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利通和”）、下游客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及其关联方循环贸易会计核算依据不充分、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存在缺陷，导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于2021年3月被北京证监局要求责令改正。根据发行人2021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就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发行人将尽可能消除历史循环贸易的累积影响，拟对尚未披露的2020年财报冲销已实现的累计毛利0.98亿元和未实现的累计毛利0.29亿元，对应收大唐半导体和大唐微电子的应收款项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调整合计减少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1亿元，

合计减少 2020 年合同负债 0.29 亿元、未分配利润 0.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11 亿元。由于实利通和的刑事调查尚未结束、民事诉讼尚无定论，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考虑后续账务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实利通和、大唐电信等进行循环贸易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的会计依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果等，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是否应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因上述整改事项形成的会计调整是否会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3）上述循环贸易事项可能引起的诉讼及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续可能发生的账务处理，并说明其对本次发行可能的影响；（4）结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

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13日